

北京体育大学文件

北体字〔2023〕300号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辅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本科辅修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3年12月15日

北京体育大学本科辅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有关要求，为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推动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复合型人才培养，支持学有余力的本科生修读其他本科专业的主要课程，加强辅修培养体系的建设和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辅修是指学生在修读并完成主修专业学业的同时，按照学校制定的辅修要求完成其他专业（项目）相应课程修读和相关教学环节，获得相应证书或学位的学习方式。

第三条 教务处统筹管理全校辅修工作，并对辅修项目开设学院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学院应制定辅修管理细则，管理本学院开设辅修（项目）校内招生、学费缴纳、教学计划制定、课程安排、成绩报送、毕业审核等事宜。辅修所涉学生学籍不进行变动。

第二章 辅修项目设置与教学管理

第四条 辅修类型

（一）微辅修（微专业）项目：课程面向学科交叉领域行业产业前沿和特定需求，设置灵活，少量精干，一般由5-8门课程组成，10-18学分，修读完成后可获得相应的微辅修证书。

（二）辅修专业项目：依托学校各专业现有培养方案，成熟的课程体系，从中挑选 10-15 门学科基础、专业核心课程组成，不少于 25 学分。修读完成后可获得相应的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一级学科）。

（三）辅修学位项目：学生在修读所有辅修专业课程的基础上，完成其他课程和毕业论文（设计）环节，一般不少于 35 学分，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并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此项目一般由 12-20 门课程和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组成。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专业类（一级学科）。

第五条 申请增设辅修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发展规划。

（二）经过严格论证，能够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三）能够依托学校学科专业优势资源与平台，结合新医科、新文科、新工科建设，有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具体辅修建设规划；有完成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具备开展辅修培养所必需的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办学条件；有保障辅修培养持续开展的相关管理细则。

第六条 申请增设辅修项目程序

（一）学院提出增设申请。学院经调研论证和党政联席会研究后，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教务处提交辅修增设申请。提交材料内容包括：新增辅修项目规划、可行性论证报告（内容包括人才

培养方案、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管理等）以及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

（二）教务处组织会商论证。教务处受理申请后，同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招生办公室、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专题会商，形成初步意见后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

（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根据教务处初步意见，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校长办公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确定新增辅修项目名单。

第七条 辅修培养方案修订

辅修人才培养方案定期修订，修订工作一般结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开展。每年根据具体情况可以进行适当调整和修订，须报教务处审核备案。辅修项目设置的课程原则上均为必修课。

第八条 教学编班

修读学生人数达到 15 人及以上时单独开班，少于 15 人不予单独开班。无法满足单独开班条件的，原则上采取与主修专业班级跟班上课的方式学习。

第九条 授课时间

单独开班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双休日、节假日、暑假。跟班上课的，学生应统筹考虑主修专业修读计划，合理安排辅修修读时间。

第十条 学费标准

微辅修、辅修专业、辅修学位按学分收费。文史、经济、管理、教育学类专业（项目）150 元/学分，外语、体育、理工类专业（项目）160 元/学分，艺术类专业（项目）180 元/学分。各学院可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可申请调整收费标准，报批通过后执行。

第十一条 学费收入分配

辅修学费收入的 90%划拨其所在学院，用于专业、课程建设、教师课时津贴等；学费收入的 10%收归学校，用于教学条件保障。

第三章 报名录取与修读要求

第十二条 申请修读辅修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北京体育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在 2.6 分以上，学有余力，未受过学业预警。

（三）辅修专业项目和辅修学士学位项目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

（四）辅修开设院系制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学生入学后，可从第 2 学期起申请辅修，具体报名时间、录取条件和录取方式以各学院管理细则为准。

第十四条 修读辅修专业项目和辅修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其主修与辅修应跨专业类。在辅修专业项目或辅修学士学位项目确定后，因转专业导致出现未跨专业类的情形，辅修专业项目或辅修学士学位项目修读资格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参加辅修项目学习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自行中止学习。确因健康或学习投入等原因不能继续修读的学生，须向辅修项目开设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开设学院批准后向教务处备案。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退修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第十六条 学费缴纳

获准辅修的学生，每学期根据培养方案要求按时选课，并根据选课学分自行缴纳学费。学生使用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缴纳学费，学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未缴纳学费的不予录入课程成绩。中途退修或因自身原因未达到结业、毕业要求或辅修学习资格终止的，已缴纳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七条 辅修课程无重考、补考。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缺考者允许重修，学生需重新选课并缴费。对于辅修课程考试作弊者，一律取消辅修修读资格，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课程免修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辅修专业修读期限内，经辅修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开课院系同意，每学期可申请最多 1 门辅修专业课程“免听不免考”，辅修重修课程不可申请。学生在辅修的过程中，主修专业与微辅修、辅修专业、辅修学位存在学分相同、内容相近课程，取得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后，可申请免修相应的辅修课程。免修课程的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微辅修（微专业）、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总学分的 20%。申请辅修学位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

第十九条 辅修学位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流程参照学校管理办法执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获得辅修学位。

第二十条 参加辅修学习的学生应首先保证主修专业课程学习。因修读辅修项目或其他原因导致主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明显下降者，辅修学生所在学院对其进行学业预警和劝导。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其辅修学习资格即予终止：

- （一）主修专业考试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到 10 学分的。
- （二）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毕业或结业离校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复学（恢复学籍）后，所涉辅修项目停办的。
- （四）辅修学习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超过学分总数 30% 的。

(五) 学生不参加辅修课程学习达到课程学时 1/3 的。

(六) 考试违纪、旷考的。

(七) 学生主动要求退出的。

第四章 成绩记载与证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修读辅修课程的成绩管理按照北京体育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辅修课程成绩如实计入学生成绩单。

第二十三条 辅修课程不纳入总学分和平均绩点 (GPA) 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学生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 并完成微辅修 (微专业)、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要求后, 经本人申请、开设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后, 可获得由学校发放的微辅修、辅修专业证书。对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同时达到辅修学位要求的,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 同时授予主修学士学位与辅修学位, 辅修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 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

第二十五条 选择微辅修、辅修专业的学生, 有以下情况之一, 取消发放相应的辅修证书:

(一) 第八学期结束前未完成微辅修、辅修专业要求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

(二) 第八学期结束前未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选择辅修学位的学生, 有以下情况之一, 取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一) 辅修学士学位毕业设计(论文)未能通过。

(二) 第八学期结束前未完成辅修学士学位培养计划要求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学分。

(三) 主修专业只获得毕业证书,未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未达到辅修学士学位培养计划要求,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后,如达到辅修专业或微辅修培养计划要求的,可颁发相应辅修或微辅修证书。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如未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已达到微辅修培养计划要求,可颁发微辅修证书。

参加辅修项目学习的学生,如未达到微辅修项目、辅修专业项目、辅修学士学位项目培养计划要求,已修辅修课程与主修课程不同的,所获辅修课程学分可申请认定为主修专业通识选修和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体育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